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鄭雅如

被　　告　劉怡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明知金融帳戶、提款卡及密碼具高度專屬性，且現今詐騙事件頻傳，若將其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，該帳戶將可能被詐騙集團用於實施詐騙及洗錢犯行，卻仍於民國113年5月26日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本件帳戶）之提款卡，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，依照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偉明」之指示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向其告知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。而該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前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4月9日許，向原告提供假投資網站「TradeStation」並施以「假投資」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並於同年5月30日18時35分、40分許，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2萬元匯入本件帳戶內。上述款項匯入後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

他帳戶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。

(三)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探究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應認為該條規定之性質屬「轉介條款」及「概括條款」，須再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，使其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，以充實及具體化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。而所謂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，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、態樣、整體結構、體系價值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，凡以禁止侵害行為，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，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，均屬之，不以私法上法律關係為限，包括兼含有保護私權益目的之公法法律關係；若立法者有意藉由管制措施，同時完成對特定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及特定利益保護義務之履行，即可謂兼含有保護他人權益之法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雖然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條所明文列舉之立法意旨如「防制洗錢、打擊犯罪、健全防制洗錢體系、穩定金融秩序、促進金流之透明、強化國際合作」等事項，均係著眼於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之維護，然而，參照同法第2條將洗錢行為定義為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」或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」之行為，以及該法第3條第2項將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列入該法「特定犯罪」範圍內之立法設計，應認為：除了上述該法第1條所列之目的外，洗錢防制法亦有兼及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權利及利益之目的，而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113年5月26日，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之詐欺集團成員後，由於遭到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所矇騙，並誤信該詐騙集團所實施之「假投資」詐術，原告於113年5月間，分別將3萬元及2萬元匯入本件帳戶等情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446號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確認無誤，且兩造均無爭執，先予認定屬實。

(三)不過，被告將本件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，是否具備故意或有違反其注意義務而有過失，仍有疑問：

1. 民法上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採過失責任主義，在侵權行為方面，過失之有無，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，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，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，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，所應為之行為，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，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、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所謂「抽象輕過失」之標準，仍是一種客觀化或類型化之過失標準，並非一概而論，在具體個案中，就過失責任標準之界定，法院自有將行為人之職業、學歷等要素納入考量之空間。

2. 經查，本件被告於114年4月29日經醫師鑑定為智能不足，為中度身心障礙患者，不僅其「工作記憶」有困難，在認知方面，其「解決」、「學習」、「了解」及「交談」等生活情境下能力與表現能力，分別有中度至重度之困難等情，卷內已有被告身心障礙鑑定資料1份存卷可查。從而，既然被告對於事務、生活方面之理解及判斷能力，顯然低於具一般智識之成年人，自難以洗錢防制法所揭示之立法意旨或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遽予推論被告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之行為，其主觀上已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或其對於本件帳戶之管理已有違反其應盡之注意義務。據此，即

難認為被告應就前揭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